

关于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由我司作为管理人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成立。为满足客户需求，拟对《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进行变更。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。

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，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。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提出退出申请。未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截止 2022 年 7 月 19 日，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（含 2 人），则我司约定 2022 年 7 月 21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；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，则本计划将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 1：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

附件 2：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

附件 1：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

序号	位置	原合同	变更后合同
1	“八、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 (一)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”	<p>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季度设一个固定开放期，开放期为每自然季度的后 20 个工作日，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、退出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其中，参与开放期为每个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，退出开放期为每个开放期内的最后 5 个工作日。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 <p>本计划对于募集期认购份额设最短持有期，对于申购份</p>	<p>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、退出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其中，参与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度的最后 5 个工作日，退出开放期为每自然季度的最后 5 个工作日。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 <p>本计划对于募集期认购份额设最短持有期，对于申购份额不设最短持有期。认购份额的最短</p>

		<p>额不设最短持有期。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本计划成立日(含)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, 委托人仅可对已过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业务。委托人多次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,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分别计算。</p>	<p>持有期自本计划成立日(含)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, 委托人仅可对已过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业务。委托人多次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,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分别计算。</p>
<p>2</p>	<p>“十五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(一) 投资经理的指定 2、本计划投资经理”</p>	<p>本计划投资经理是熊伟。 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: 熊伟, 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, 金融学硕士。曾任博时基金投资经理, 联储证券大类资产配置部总经理。2022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。长期从事资产配置研究、FOF产品的投资管理, 具备成熟的公私募基金管理人评价体系。具备基金从业资格, 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。</p>	<p>本计划投资经理是熊伟、傅婉丽。 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: 熊伟, 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, 金融学硕士。曾任博时基金投资经理, 联储证券大类资产配置部总经理。2022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。长期从事资产配置研究、FOF产品的投资管理, 具备成熟的公私募基金管理人评价体系。具备基金从业资格, 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。 傅婉丽,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, 经济学硕士, 7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, 于2016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, 长期从事券商资管业务, 熟悉资管产品投资方法, 参与债券投资、基金投资业务, 在券商资产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具备基金从业资格, 最近三年未被监</p>

			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 2：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

序号	位置	原计划说明书	变更后计划说明书
1	“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” “办理时间”	<p>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季度设一个固定开放期，开放期为每自然季度的后 20 个工作日，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、退出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其中，参与开放期为每个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，退出开放期为每个开放期内的最后 5 个工作日。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 <p>本计划对于募集期认购份额设最短持有期，对于申购份额不设最短持有期。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本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委托人仅可对已过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业务。委托人多次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分别计算。</p>	<p>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、退出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其中，参与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度的最后 5 个工作日，退出开放期为每自然季度的最后 5 个工作日。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 <p>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 <p>本计划对于募集期认购份额设最短持有期，对于申购份额不设最短持有期。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本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委托人仅可对已过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业务。委托人多次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分别计算。</p>

